**第一屆「美術園道故事映像」~2016美術園道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1. **計畫名稱：「美術園道故事手機映像」2016美術園道手機微電影徵選活動**
2. **計畫目標：**

美術園道商圈，是藝術、人文、異國佳餚的最大藏寶區，亦擁有全台第一批街道藝術傢俱雕塑品，其中林辰晏老師所創的甲蟲【王位】，更是市民駐足休憩、婚紗取景、賞析藝術的特色標的物。也是民間企業率先響應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形象商圈，在台中市政府及美術園道管委會協助下所設置的「全台第一座」以藝術座椅為主題的街道傢俱雕塑品。美術園道商圈有紅磚砌成的園道，沁人心脾的綠意小森林、甘味四溢的咖啡香、異國特色建築與充滿創意的街道傢俱雕塑品，靜心浪漫的氛圍，處處帶來的驚喜與每個角落所發生的故事。讓喜好微電影拍攝製作的朋友能透過攝影鏡頭將在這裡所發生的故事記錄下來，讓它成為時間的不滅產物存留下來，並提升商圈知名度，賦於商圈新生命活絡商圈而帶動人潮。

1. **辦理區域：台中市**
2. **執行內容：**

**1.記者會:**邀請長官,媒體,演藝團體,評審,宣告活動並操作議題,製造媒體報導話題。

**2.活動對象：**凡喜好微電影拍攝者均可參加。

**3.徵件與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即不受理。

**4.得獎公布：**民國 105 年 10 月

**5.報名方式**

採郵寄報名或親送美術園道商圈管委會，將繳交資料(報名表一份、光碟四份)寄送至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二街152號(美術園道商圈管委會)。

**6.報名注意事項**

(1).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

(2).所有投稿作品皆不退稿，請自行保留底稿。

(3).參與活動之所有人皆須親筆簽署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請參考附1)。

(4). 因光碟於郵寄過程中容易受損，請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

取作品，得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7.活動聯絡人：**美術園道商圈總幹事 陳韻涵 [04-23755482；0933-306692]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二街152號(美術園道商圈管委會)

**8.格式規範說明**

(1).影片內容：須於美術園道商圈內拍攝(例如，街頭藝術家具雕塑品、自然景點、餐

廳、人文風俗、美食、單車、交通運輸等)，請自訂片名。

(2).影片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3).繳交資料格式：紙本資料以A4(21cm×29.7cm)紙張印製。

a.資料光碟：解析度至少1280×780至多1920×1080的.avi / .mp4 / .mpeg格式

b.DVD-Video光碟：光碟4份，請先自行確認播放皆無問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或

挑片而影響遴選結果。

c.報名表。

(4).影片時間：至多3分鐘(含片頭片尾)。

(5).影片語言：以國、台、英、日為主，皆需有中文字幕。

(6).配合影片觀賞習慣，請製作橫式格式之影片。

(7).參賽作品之敘事字幕、旁白或工作團隊列表，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

(8).未符合作品規格者不納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9.評選方式與原則**

(1).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2).評分標準分為三項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例** | **備註** |
| 製作技巧 | 30% | 拍攝運鏡、分鏡、場景設計和動畫等細緻度。 |
| 創意構思 | 30% | 影像魅力、影片表現手法與創意。 |
| 劇情內容 | 40% | 故事內容、音樂與影像契合度與呈現手法。 |

**10.獎勵辦法**

主辦單位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

(1).金獎(一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元及獎狀乙紙。

(2).銀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元及獎狀乙紙。

(3).銅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元及獎狀乙紙。

(4).最佳網路人氣獎(一名) ：獎金新台幣2,000元及獎狀乙紙。

(5).佳作(五名)：禮品及獎狀乙紙。

**11.其他注意事項**

(1).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如查屬實，

參與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投稿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在其

他單位已獲其它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凡經發現，取消參選資格，如已領獎，

則追回獎品及獎狀，該獎項則從缺。

(2).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將以報名表中主要聯絡人為獎品之納稅義務人。

(3).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獎品由所有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項分配。

**第一屆「美術園道故事映像」~2016美術園道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片名 |  | | |
| 片長 | 分 秒 | 格式 | **□**AVI **□**MP4 **□**MPEG |
| 選用配樂 | (請填入曲名) | | |
| 團隊名稱 |  | | |
| 團隊成員 |  | | |
| 主要聯絡人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創作概念 | (請填入200-500字創作理念或心得) | | |
|  | | |
| 【注意事項】   1. 繳交資料：紙本資料以A4(21cm×29.7cm)紙張印製，並檢附電子檔，包含影片作品、報名表。 2. 報名截止時間：105年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 | | |

⮚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填寫不完全或未填寫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

**「美術園道故事映像」2016美術園道微電影徵選活動 ─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無償轉讓同意書**

1.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美術園道微電影徵選活動微電影徵選活動，願遵行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2. 本人投稿之作品(下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狀及獎品。
3.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4.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中，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惟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同意授權下，得再行利用。
5. 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口述、播送、展示、陳列、研究、攝影、出版、宣傳、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不另致酬予本人，本人亦承諾不對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
6.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參與者同意簽署(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未滿二十歲參與者之**  **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